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申请补贴和奖励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行使层级：街道

补贴标准：（一）岗位补贴。

按每人每月 900 元的标准对上岗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不列入工资计算。

（二）社会保险补贴。

按本市最低缴交社会保险费标准，对单位承担部分 100%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个人应当缴交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其本人支付。

（三）招用奖励。

1.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奖励。

2. 招用 35/45 人员并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所列条件的，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奖励。

3. 用人单位承担政府采购的工程、服务项目时，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符合条件的，可以

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但不能申请招用奖励。

享受期限：享受补贴和奖励起始时间从用人单位办理招用备案手续后发放员工整月工资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第一个月时起算（用人单位延期申报的最长可以追溯6个月），除享受政策之日距其法定退休年龄（男60周岁，女工人身份50周岁，女干部身份55周岁）不足5年的人员可以延长至退休外，其他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办理形式：网上申报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工作日）

业务办理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件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不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补贴和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申请对象

在本市注册登记且依法纳税、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含零就业家庭人员、35/45 人员）的用人单位。

四、 申请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且依法纳税的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含零就业家庭人员）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招用奖励：

1. 与招用人员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2. 按规定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
3. 工作（岗位）地点在本市范围内的；
4. 工种岗位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①非员工制的家政服务（含钟点工）；
 - ②促销员、推销员、产品（服务）推广员、业务员、送单员、业务经理（助理）、私人家庭作坊、个体商贩；
 - ③无固定薪金、无固定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不明确或者工作时间不饱和的；
 - ④个体工商户主及其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和 35/45 人员、企业投资者、经营者；
 - ⑤社区股份有限公司招用“农转居”就业困难人员；
 - ⑥劳务派遣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和 35/45 人员派遣往用工单位的；

⑦对从原用人单位离职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并重新在原用人单位上岗的，困难认定时间与回原单位工作时间相距不足 12 个月的。

(二) 用人单位招用未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但登记失业满 3 个月以上女 35 周岁（含 35 周岁）、男 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并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招用奖励，不能申请岗位补贴。

五、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奖励及补贴申请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二) 享受补贴人员的工资发放清单（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六、申请时间

(一) 用人单位应在招用备案通过后的下一季度首月 20 日前进行补贴和奖励的首次申报，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在首次申领补贴后，以三个月为周期，于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进行补贴和奖励的申报。

(二) 用人单位应在满足申领条件 6 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

(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备案手续的不能申请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和奖励。

七、办理流程

（一）补贴申请

1. 用人单位在社会统一用户管理系统（<https://sipub.sz.gov.cn/suum/goLoginNew.do>）进行单位注册立户。

2. 注册立户的用人单位登陆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补充完善单位基本信息，填写补贴和奖励申请信息、打印申请表等，并按要求上传材料和点击确认申请后即可。。

（二）受理审核

1. 注册地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收到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上报的补贴申请后予以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申请资料完备、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予以受理。

因申请单位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而需申请单位补正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补正材料。申请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递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单位放弃。

2.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自收到服务窗口上报的业务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实行初核、复核两级制度。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人承担复核。

审核结果由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或街道公共就

业服务机构通知申请单位。审核未通过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不予通过通知书》。

（三）信息公示

审核完成后，在注册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办事服务窗口或者区人力资源（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网站公示申请单位人员名单、补贴项目、拟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后无异议的，视为复核通过；公示后有异议的，由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作出复核决定。复核通过的给予支付。

（四）补贴拨付

复核通过且用人单位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户籍地在受理辖区内的，受理辖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复核通过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和奖励分别拨入用人单位或者员工的银行账户，费用从受理辖区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用人单位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户籍地不在受理辖区内、涉及跨区支付补贴和奖励的，受理辖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信息平台”，将复核通过的业务单推送至就业困难人员户籍所属区级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户籍所属区级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收到应当支付业务单之日起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据实将补贴和奖励分别拨入用人单位或者员工的银行账户，费用从户籍所属区级或街道的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八、停止支付补贴和奖励

(一) 用人单位或者已上岗就业困难人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发放补贴和奖励：

1. 因用人单位原因，连续未缴交社会保险超过3个月(含3个月)；

2. 已上岗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期间改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会保险(但员工在原补贴申领备案用人单位所属的集团公司内部岗位流动，以及用人单位名称依法变更的除外)；

3. 已上岗就业困难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4. 享受补贴和奖励时间已满规定期限；

5. 用人单位备案通过后超过规定申领补贴时间6个月以上；

(二) 因用人单位原因连续未交社会保险不超过2个月的，应当重新为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后方能继续申领补贴和奖励。停交期间的补贴和奖励不予支付。

九、监督管理

(一)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每期补贴发放前，对享受补贴人员的实际在岗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停止支付各项补贴和奖励：

1. 用人单位填报的招用备案情况与实际核查情况不符的。

2. 用人单位虚假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骗取补贴和奖励的。

对已发放的补贴和奖励予以追回，同时取消该用人单位申请补贴和奖励的资格，并公告。

3. 用人单位强制员工承担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未如实申报员工工资、支付工资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不予支付补贴和奖励，并转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4. 就业困难人员与用人单位联合骗取补贴的，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的身份，追回已支付的补贴和奖励，并在 36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申请。

（二）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设举报通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并查证有关骗取招用奖励和岗位补贴的举报。举报一经查实，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将骗取招用奖励和岗位补贴的用人单位及就业困难人员信息予以公告，并由区（新区）人力资源部门计入申请人信用档案。

十、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深圳市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奖励及补贴申领表

申请编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用户序号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		
单位注册地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开户银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补贴项目与金额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名称	标准（元/月）	人数	核发时段	金额（元）	备注：
招用就业困难 人员	岗位补贴	900 元		至		(1) 实发岗位补贴：0.00 元 (2) 缺勤扣款 0.00 元
	招用奖励	300 元		至		(1) 实发招用奖励：0.00 元 (2) 扣招用奖励 0.00 元
	社保补贴	-		至		(1) 实发社保补贴总额：0.00 元 (2) 扣款 0.00 元
政府采购服务 项目	岗位补贴	900 元		至		
	社保补贴	-		至		
合 计				—		
金额大写						
用人单位 意见	<p>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退回所领取补贴，并接受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